

## 尊嚴與權利的改革宗神學進路

——「上帝的形象」與「上帝之愛」

謝志斌

同濟大學哲學系教授

### 一、提出：尊嚴與人權道德的問題

在西方學界，人權議題在哲學、神學、道德、政治與法律話語中已日顯其重要性，<sup>1</sup>而人的基本權利與責任則與對人性的理解密切相關，此中蘊含的人權的道德問題也成為日益突出的關鍵問題，根據美國學者佩里（Michael J. Perry）判斷，「人權道德已成為我們時代的支配性道德」。<sup>2</sup>在人權的道德性問題討論以至世界範圍內爭取人權的實踐中，人的尊嚴思想成了一個核心的範疇，同時也成為不同學科共同關注的範疇，<sup>3</sup>雖然從人的尊嚴到人權需要諸多的論證。

根據弗雷曼（Michael Freeman）的概述，在人權的問題上，存在着一些基本的共識，如其普遍性、平等性、個體權利以及其中尊嚴的基本價值。<sup>4</sup>即使在人權的哲學基礎上存在着諸多爭議（如訴諸人的神聖性、理性、自主、同

---

1. 參 Michael Freeman, *Human Rights: An Interdisciplinary Approach*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1).

2. Michael J. Perry, *Towards the Theory of Human Rights: Religion, Law, Court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4.

3. 參 Marcus Düwell, Jens Braarvig, Roger Brownsword, & Dietmar Mieth (eds.), *The Cambridge Handbook of Human Dignity: Interdisciplinary Perspectiv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4)。

4. Freeman, *Human Rights*, pp. 68-69.

情心、福祉、人類繁榮等層面)，<sup>5</sup>即使人權的形而上學、神學維度被質疑，而被解讀為某種社會、地方的建構，<sup>6</sup>或者人類經驗（如暴力）的結果，<sup>7</sup>或者歷史的發明，<sup>8</sup>我這裏仍支持在人權討論裏存在着某種「道德權威」或「道德整全性」（moral integrity），<sup>9</sup>而人類的尊嚴是其中一個不可或缺或維度。「把人權基於或源於對人的尊嚴的尊重將認識到人權是對尊嚴之尊重的道德要求，並確保人權的法律條款是對這種道德要求的一種制度性的回應。」<sup>10</sup>我們如何看待和尊重自己內在的道德價值，成為在法律和政治制度中關於人權問題的各種安排的基本道德訴求，或者說，政治法律秩序的人權某種程度上說回應了基於尊嚴的道德命令。可以說，「對於人的尊嚴的尊重和保護形成了整個人權機制的規範性基礎」。<sup>11</sup>至少可以說，關於人的尊嚴的思想滲透了我們對於人權框架的理解。<sup>12</sup>

- 
5. 同上。參 Perry, *Towards the Theory of Human Rights*, Chap. 4: "The Morality of Human Rights: A Non-Religious Ground?" pp. 14-29; Freeman, *Human Rights*, p. 87。
  6. 參 Benjamin Gregg, *Human Rights as Social Construc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2)。
  7. 參約阿斯者，高禱譯，《人之神聖性：一部新的人權譜系學》（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作者認為，「把對人權和普遍人類尊嚴的信仰理解為一種特殊的神聖化過程之結果」（頁6），同時這種神聖化的結果與「人權被理解為表達暴力史的一種形式」緊密聯繫（頁123）。
  8. 參亨特著，沈占春譯，《人權的發明：一部歷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
  9. 對於美國基督教倫理學家席威克（William Schweiker）來說，「生命的整全性」（integrity of life）意味着「道德正直（整全性）」或「良心正直」，而「道德正直的標記是以最終達到尊重和增進生命的整全性的方式。」分別見席威克著，孫尚揚譯，《追尋生命的整全：多元世界時代的神學倫理學與全球化動力》（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年），頁7、13。
  10. Marcus Düwell, "Human Dignity: Concepts, Discussions,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in Düwell et al (eds.), *The Cambridge Handbook of Dignity*, p. 32.
  11. 同上，頁39。
  12. 根據杜維爾（Marcus Düwell），人的尊嚴具有三個維度，即作為一種權利（as a right），作為一種規範（as a norm），以及作為一種原則（as a principle），第三種含義成為道德與法律義務的首要源泉以及解釋人權的指導性原則：「人擁有人權是因為他們具有尊嚴，尊嚴成為尊重人的原則，使得他們有可能活出與具有自主能力相適應的生活。」本文總體上在第三種含義上運用「尊嚴」概念。參 Düwell, "Human Dignity", pp. 28-31，引文見頁30。關於人性、人的尊嚴的思想在法律討論中的體現，參 Jens David Ohlin, "Is

佩里在論述人權的道德時，也特別指出人的尊嚴維度的意義，由此理解人權的內涵。對他來說，這裏包含兩方面內涵：「（一）每個人具有內在尊嚴，我們必須由此活出我們的生命（即以一種尊重這種尊嚴的方式），這就是說，（二）每個人有着一種內在尊嚴從而是不可剝奪的（inviolable）：不能被剝奪（not-to-be-violated）。」<sup>13</sup>這種人的內在尊嚴與不可剝奪性確立了人權的基本價值以及相關的人權法律與政策。

在我看來，在當今人權討論訴諸人的尊嚴思想時，將主要面臨兩大方面的挑戰。一是意識形態方面的挑戰而帶來的個人、社會權利之間的不均衡問題。如米科斯（M. Douglas Meeks）所言，「尊嚴與個人的權利等同（在市場社會裏），或者為了確保社會權利而與國家認定的權利的等同，或者與人們決定其自己未來的權利相等同。以這些方式界定的尊嚴直接包含着把他人視為非人性、不具有尊嚴的反面定義。」<sup>14</sup>在這裏，人的尊嚴可能被理解為與人類生活的某些層面、而與有限的人權相聯繫，如可能以發展經濟方面的權利而犧牲了政治、公民方面的某些權利。這種意識形態對於人權的界定蘊涵着一種危險性：即人權可能成為破壞人性的方式。二是邊緣人群、傷殘者的問題，即使這些人的權利問題在社會學那裏得到某種關注與研究，但其背後蘊藏的尊嚴問題仍有待確立。凱特伯（George Kateb）在試圖闡發人的尊嚴對於權利的意義時，特別指

---

the Concept of the Person Necessary for Human Rights?”, *Columbia Law Review* 105 (2005), pp. 209-249; Christopher McCrudden, “Human Dignity and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of Human Rights”,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9 (2008), pp. 655-724; Aharon Barak, *Human Dignity: The Constitutional Value and the Constitutional Righ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5)。

13. Perry, *Towards the Theory of Human Rights*, p. 6.

14. M. Douglas Meeks, “Introduction” to Jürgen Moltmann, *On Human Dignity: Political Theology and Ethics* (trans. M. Douglas Meeks;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84), p. x.

出，尊嚴是一種「生存上」的價值，它不僅僅指向個體的人的身份，而且是整體的人類。這主要基於我們人類在其他物種中的特殊性：如能力、品性、特質，尤其體現在對於自然的管理職分（stewardship）上，在這種與自然的關係中包含着一種「智識上的好奇、敬畏與感恩」，<sup>15</sup>並由此將人與自然獨特地分離出來，從而將「人的名望乃至人的尊嚴與這種職分」聯繫起來。<sup>16</sup>他主張，這種關於人的尊嚴的理解，並不是由某種更高等的非人類的存在（如神或天使）賦予。這裏，我同樣欣賞他從人類特殊性價值的角度及其與自然的關係來理解人的尊嚴。但我們會看到，這種認定的「包容性」同樣必須面臨着一定潛在的困難，尤其在某些特定弱勢、在身體或理性上有某些缺陷的人群身上如何考量他們作為人的這種「特殊性」仍是個無法迴避的問題。

我的理解是，這些挑戰蘊涵着某種「人的完整性」問題（fully human），即在何種意義上人成為真正的人，這種完整性深刻影響了尊嚴的普遍性以及相關的人權的普遍性，由此可以理解《世界人權宣言》以及一些國際人權公約裏關於人的尊嚴及權利的普遍性斷言。<sup>17</sup>對於人的尊嚴的內涵可以包含着哲學、道德、宗教等不同層面的解讀，<sup>18</sup>宗教的視角是其中一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為了抗擊過於人化，我們需要深入地把握人類的尊嚴、道德天職和弱點；

---

15. George Kateb, *Human Dignity* (Cambridge, MA: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p. x.

16. 同上，頁 187。

17. 如《世界人權宣言》序言：「鑑於對人類家庭所有成員的固有尊嚴及其平等的和不移對權利的承認，乃是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的基礎」及第一條：「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

18. 根據杜維爾的概述，有五類理想的類型來解釋人的尊嚴的概念：一、根據人的等級，意表着人的高貴性或榮譽；二、德性或責任；三、尊嚴與宗教視角（尤其神聖命令）；四、人在宇宙中的特殊地位；五、對於個體人的尊嚴的尊重。見 Düwell, "Human Dignity, pp. 25-27.

我們需要從一種宗教的觀點來考察人的生存。」<sup>19</sup>在上述挑戰的背景下，這裏我將集中展現基督教的意涵對於理解人的尊嚴及相關權利的特定意義，尤其在《聖經》創造論的背景下我們可以看到，「人的尊嚴只有在創造的尊嚴（creational dignity）的處境中才能得以理解」。<sup>20</sup>在此，基督教神學家霍倫巴赫（David Hollenbach）做了以下斷言，「人格尊嚴可被一切人認識，包括基督徒和非基督徒在內的一切人都可宣佈自己具有人格尊嚴。但是，要認識人格尊嚴的全部深度，只有從基督教的啟示出發才有可能。《聖經》在對『人是上帝根據自己的形象創造的，因此，人所擁有的神聖性恰恰是宗教性的』這一肯定中揭示了人格尊嚴的全部深度。再者，人在基督中得救和再造，這意味着人格尊嚴具有一個只有基督教信仰才可能明白的神學維度。」<sup>21</sup>如果暫時擱置這種論述的「排他性」可能引起的爭論，無法否認的是，從西方權利思想的發展、當代人權的實踐以至基督教神學思想內部的探究，基督教以其對於人性的理解尤其對於人的尊嚴的強調參與並貢獻了人權討論及發展。

啟蒙運動以來，即使基督教權利話語被認為與啟蒙運動相悖未得到充分關注，人權討論也經常脫離於上帝的觀念，當代一些學者也認為人權的範式與基督教信仰與實踐並不相容，然而，最近諸多出版物均突出重新挖掘人權話語的宗教包括基督教思想資源的重要性。如法學家維特（John Witte, Jr.）的《權利的革新》（*The Reformation of*

19. 席威克著，孫尚揚譯，《追尋生命的整全》，頁 8。

20. Jacqueline E. Lapsley, "Dignity for all: Humanity in the Context of Creation", in L. Juliana Classens & Bruce C. Birch (eds.), *Restorative Readings: The Old Testament, Ethics, and Human Dignity* (Eugene, OR: Pickwick Publications: 2015), p. 142.

21. 霍倫巴赫著，方永譯，《公共信仰的全球面相：政治、人權與基督教倫理》（香港：道風書社，2013），頁 22。

*Rights*) 展現了「加爾文主義歷史的人權向度」,並指出「當認識到啟蒙自由主義對於現代權利政制的基礎性貢獻時,我們一定也看到在啟蒙之前幾個世紀甚至上千年的宗教文本和傳統中許多現代權利更深的起源和精神。我們必須重返我們的宗教淵源。」<sup>22</sup>就基督教思想資源對於人權討論的意義來說,主要包括其聖經基礎、中世紀教會法、十六和十七世紀新教改革家所發展出來的法律思想,以及在現當代的發展和表述。權利應該是基督教道德、法律、政治討論的一部分,基督徒也應是關於人權範圍和實質問題的多元公共討論的一部分。<sup>23</sup>另外,基督教教會也積極參與《世界人權宣言》和《國際人權公約》的起草與制定,並發佈了有關人權的神學主張,如世界歸正教會聯盟(World Alliance of Reformed Churches)的《人權的神學基礎》(*Theological Basis of Human Rights*, 1976)和世界信義宗聯會(Lutheran World Federation)的《人權的神學觀》(*Theological Perspectives of Human Rights*, 1970)。<sup>24</sup>在神學領域,不少神學家也努力挖掘基督教教義的內涵,參與關於人的尊嚴與人權問題的討論。

在基督教神學參與人權議題,尤其作為思想來源的「人的尊嚴」的討論中,基督教關於人性的理解顯示其獨特的視角,特別是人作為「上帝的形象」(Imago Dei)的理解。<sup>25</sup>

- 
22. 維特著,苗文龍等譯,《權利的變革:早期加爾文教中的法律、宗教與人權》(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2011),頁419。
  23. John Witte, Jr. & Justin J. Letterell, "Christianity and Human Rights: Past Contributions and Future Challenges", *Journal of Law and Religion* 30 (2015), pp. 353-385; Nicholas P. Wolterstorff, "Modern Protestant Developments in Human Rights", in John Witte, Jr. & Frank S. Alexander (eds.), *Christianity and Human Rights: An Introduc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pp. 155-172.
  24. 參莫爾特曼著,〈基督信仰與人權〉,見劉小楓編,蔣慶等譯,《當代政治神學文選》(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2),頁136-141。
  25. 莫爾特曼曾指出,「所有亞洲與非洲的宗教將人理解為自然的一部分,而聖經傳統則將個體的人理解為『人格』(person)這一觀念介紹給世界」。(Jürgen Moltmann, "Christianity

在這議題上，莫爾特曼（Jürgen Moltmann）與沃爾斯托夫（Nicholas Wolterstorff）是當今基督教神學界兩位代表性人物。他們兩人都是受改革宗思想影響的神學家，而改革宗神學均有一種強烈的對於人性的道德意識及相關的社會政治訴求（如權利、正義等）以至對社會生活領域整體革新的期望。他們都努力從基督教神學視角回應並建構尊嚴、權利問題，並呈現一定的思想差異和交鋒。兩者曾對基督教神學與現代性、神學與大學教育等問題進行過討論，<sup>26</sup>但圍繞兩者在人的尊嚴和權利問題上的關聯與差異的研究尚不多見。在漢語學術界出現了一些結合基督教神學討論人權的著述，這些論述圍繞基督論、自然法等神學教義展開，<sup>27</sup>但有待進一步深入。尤其在當今漢語學界不同學科關於尊嚴、權利的討論層出不窮，漢語基督教研究更有理由挖掘資源和空間參與、促進該主題的討論。為回應當今人權問題的挑戰，本文試圖梳理、比較與整合當代神學家莫爾特曼與沃爾斯托夫關於人作為「上帝的形象」的解讀來闡發一種「人的完整性」的主張從而深化人權道德討論中的尊嚴問題。

二、加爾文與莫爾特曼：「上帝的形象」、人的尊嚴與權利

基督教關於人的尊嚴與人權思想的討論，一個核心的概念是人作為「上帝的形象」被創造（創 1:26-27）。從聖經的角度看，一般認為，「上帝的形象」蘊涵着人的尊嚴，這可以從人作為上帝創造活動的頂峰及人對於其他受造物

---

and the Revaluation of the Values of Modernity and of the Western World”, in Jürgen Moltmann, Nicholas Wolterstorff & Ellen T. Charry, *A Passion for God's Reign: Theology, Christian Learning, and the Christian Self* (ed. Miroslav Volf; Grand Rapids, MI: Willia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1998), p. 28.)

26. 同上。

27. 有關這方面的概述與批評，見賴品超，〈人權與儒耶對話：漢語神學的策路〉，載氏著，〈廣場上的漢語神學——從神學到基督宗教研究〉（香港：道風書社，2014），頁 239-261。

的管理職分中得以體現，如圖圖（Desmond M. Tutu）所聲稱的，「聖經主張，人類的尊貴身份，是所有——我們中的每一個——按照上帝的形象創造的人都具有的，這與這項或那項在本質上只有一些人具有的外來屬性無關。」<sup>28</sup>他繼續對此說明：「聖經宣揚人類是按照上帝的形象被創造的，這意味着人類是上帝的總督（God's viceroy）、上帝的代表（God's representative），以上帝的名義統治上帝的其他受造物。」<sup>29</sup>這一源自上帝並與上帝有着獨特關聯的人賦予人特定的尊嚴與相應的權利。「這項珍貴的、無限的價值歸屬於我們所有人，是一項來源於上帝的不可侵犯的禮物，也是所有人享有的不可侵犯的權利。」<sup>30</sup>

在基督教神學傳統裏，根據格瑞茲（Stanley J. Grenz）的解釋，有三種解讀「上帝的形象」進路：一是「實質性或結構性」（substantial/structural）觀點，即「將『上帝的形象』理解為在人格裏面包含着的特定屬性或能力」，二是「關係性」（relational）的觀點，即「參照人的受造物與造物主之間的的基本關係來看待神聖形象」，<sup>31</sup>三是「終末」或「目的」（telic）的觀點，即將人的上帝形象理解為人成為人自身的發展，這就是人的命運。<sup>32</sup>他把宗教改革作為「相關性」觀點的發端，加爾文是突出的代表，尤其將人的「上帝的形象」理解為「映射上帝」的動態特徵：「對於加爾文來說，『上帝的形象』首要的並不在於擁有理性和意志的能力，而在於這些能力合適的規整和正確的運

---

28. 圖圖，〈宗教人權與《聖經》〉，戴維特編，鄭磊譯，《當今世界的宗教人權：1994年亞特蘭大會議報告》（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13），頁16。

29. 同上，頁18。

30. 同上，頁17。

31. Stanley J. Grenz, *The Social God and the Relational Self: A Trinitarian Theology of the Imago Dei* (Louisville, KY: Westminster John Knox Press, 2001), p. 142.

32. 參同上，頁177-182。

用，從而人可以映射上帝。」<sup>33</sup>即使加爾文對於「上帝的形象」的闡釋使用「關係」範疇，但這種突破性是片面的，「因為他有時還是用實體範疇來詮釋上帝的形象」。<sup>34</sup>加爾文在論述「上帝在人身上的形象和樣式」時特別強調「人的靈魂」的層面：「儘管人的身體彰顯上帝的榮耀，然而主要彰顯上帝形象的是人的靈魂。」<sup>35</sup>而且，這種形象由於人的墮落與罪性而受到損害，而只有通過基督得以恢復與更新。「上帝的形象就是在亞當墮落之前在他身上所照耀出來人性的完美，但這形象後來受損、幾乎消逝，以至於所存留的也只是混亂、殘缺不全以及污穢不堪。然而上帝的選民在某種程度上仍彰顯這形象，因他們被聖靈重生，而在他們回天家時，這形象將臻於完美的榮耀。」<sup>36</sup>但突出「人靈魂內在的良善」方面時，加爾文否認將人具有上帝的形象等同於上帝賦予人管理世界萬物的職分或權柄。<sup>37</sup>

在指出「上帝在人身上的形象」的同時，加爾文強調上帝的主權、人的責任與權利之間不可割裂的關係等原則，並在此基礎上提出了所有人的平等、法律面前的平等、私有產權的權利、窮人的權利、自由的權利（靈性自由、政治自由、宗教自由、抵抗的自由等）、選舉的權利等權利思想。<sup>38</sup>在此，加爾文的普遍恩典觀中對於理解人作為上帝

33. 同上，頁 169。

34. 這裏「實體範疇」指人性中的稟賦能力。參羅秉祥，〈人生觀：基督教觀點〉，載何光瀾、許志偉編，《對話：儒釋道與基督教》（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8），頁 483。

35. 加爾文著，鍾離誠譯，孫毅、游冠輝修訂，《基督教要義》（北京：三聯書店，2014），上冊，頁 163-164。

36. 同上，頁 167。

37. 參同上，頁 167-168。關於加爾文的人論中「人具有上帝的形象」思想的解讀，參林鴻信，《加爾文神學》（台北：校園書房出版社，2004），頁 243-270。另參石憲英，〈加爾文《基督教要義》中「上帝形象」的概念〉，《道風：基督教文化評論》21（2004），頁 115-140，該文特別探究了加爾文上帝形象概念的「倫理面向」，即其對於「順服掌權者」、「不可殺人」及「愛鄰舍」的意義。

38. 參 J. M. Vorster, "Calvin and Human Rights", *The Ecumenical Review* 51 (1999), pp. 209-221。

的形象尤為重要：上帝的恩典普及所有人類，即使人的「墮落損害了上帝的形象，但並沒有將之完全破壞，上帝形象的禮物仍表現在每個人身上。」<sup>39</sup>這種禮物要求人們去尊重和保護其他人，在他人神聖的上帝的形象意味着對他人的侵害就是對上帝的侵害。加爾文強調「自然自由的原初權利」（對於自然理性的重視），包括公民保護與政治參與的權利、財產權，以及良心自由的權利等等。<sup>40</sup>對維特來說，加爾文的原創性貢獻在於「重新解釋教會的自由與秩序」的教會論原則，突出信仰權利及與相關權利的密切關聯。<sup>41</sup>總體看來，加爾文對於「上帝的形象」的解讀蘊涵了人具有上帝給予的尊嚴（God-given dignity）的思想，尤其是「雖然由於墮落和全然墮落，人與上帝的疏離導向了『上帝的形象』的腐蝕，但是由『上帝的形象』所表達的創造的尊嚴／尊貴（creational dignity/nobility）並未被破壞」。<sup>42</sup>加爾文對於「上帝的形象」的解釋及其對於人權思想的貢獻具有重要的意義。「雖然加爾文並沒有使用現代憲政所理解的『人的尊嚴』（human dignity）或『人權』（human rights）這樣的術語，他通過對來自『上帝的形象』的人的『尊嚴』（dignitas）的重視為人的尊嚴和人權的改革宗倫理的發展奠定了基礎。」<sup>43</sup>加爾文側重從人與上帝關係性、人的創造上尊嚴來理解「上帝形象」的視角也影響到改革宗神學家莫爾特曼在這一問題上的基本理解，莫爾特曼在當代處境下（尤其是意識形態方面的挑戰）進一步發展並闡發了「上

---

39. 同上，頁 211。

40. 參 David Little, "Calvin and Natural Rights", *Political Theology* 10 (2009), pp. 411-430。

41. 見維特著，苗文龍等譯，《權利的變革》。

42. J. M. Vorster, "Calvin and Human Dignity", *In die Skriflig* 44, Supplement 3 (2010), p. 200.

43. 同上，頁 210。該文也闡述了加爾文關於人的尊嚴思想對於莫爾特曼的影響。

帝的形象」、人的尊嚴與權利的內在深層關係。<sup>44</sup>

對於莫爾特曼來說，「基督教神學也不能退出為實現人權的探索和鬥爭」。<sup>45</sup>「教會在政治事務與社會事務上的指導方針只有在關涉人權才能獲得普遍的意義。」<sup>46</sup>在我看來，莫爾特曼認為基督教神學必須基於上帝與人的基本關係來闡發人權，其中包含兩個核心的觀念：作為「上帝的形象」的人的命運（human destiny as image of God）的實現以及上帝對人的權利（the right of God to human being）。對於莫爾特曼來說，人作為「上帝的形象」被造意味着人的原初命運，而這種命運是朝向未來的、需要去完成或實現的一種規定。<sup>47</sup>這種完成也意味着人在基督裏的拯救、與上帝的和解從而實現「上帝的形象」的恢復。「基督是不可見的上帝在地上的形象和榮耀。在與他的團契中，人們成為他們被期望成為的樣子。」<sup>48</sup>人被上帝創造，也走向實現。對莫爾特曼來說，這意味着「人的存在與本質之間的差別」，「人是一個人」（is a human being）與「應當是一個人」（ought to be a human being）之間的區別，意味着

44. 關於莫爾特曼與改革宗的思想淵源關係，可參洪亮，〈中譯本導言〉，載莫爾特曼著，王玉靜譯，《盼望倫理》（香港：道風書社，2015），頁 xxxiii，注 60。

45. 莫爾特曼著，〈基督信仰與人權〉，頁 149。

46. 同上，頁 141。關於當今基督教參與人的尊嚴、人權的討論與實踐，另可參閱阿梅思伯里、紐爾茲著，陳水財譯，《信仰與人權：基督教與人類尊嚴的全球奮鬥》（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2013）。

47. 林鴻信指出，「當代德國基督教神學思考帶有一種重視未來的傾向，從未來反觀現在與過去。」這些德國神學家包括莫爾特曼、雲格爾（Eberhard Jüngel）和潘能伯格（Wolfhart Pannenberg），他們強調「以『上帝形象』作為『終點』來進行思考」（見林鴻信，〈上帝的形象——神學論題引介〉，載《道風：基督教文化評論》21（2004），頁 14）。如潘能伯格也認為，「通過人的上帝肖像在其歷史過程中尚處在生成之中的觀點，這個主題以特殊的方式與人的規定的思想結合起來」（見潘能伯格著，李秋零譯，《系統神學（卷二）》（香港：道風書社，2017），頁 296）。他繼續寫道，「沿着通向自己的規定的道路，在與這種規定的關係中，人絕不已經是現成的主體，而是歷史的主題，他在這歷史中才成為他已經是的」（同上，頁 311）。

48. 莫爾特曼著，魏仁蓮等譯，《創造中的上帝：生體的創造論》（香港：道風書社，2008），頁 305。

每個人應成為人、完成做人的任務。「人之作為一個人所包含着的人性最初只是一種可能性，而不是經常存在着的事實。」<sup>49</sup>他寫道：「人的尊嚴仍存在於人是一個人與應當是一個人之中。人的存在是一件被賦予的禮物，同時，也是一項要去完成的任務。這就要求人去實現他自身、實現他存在的本質。」<sup>50</sup>這種實現是源自上帝一種規定，意味着人必須被賦予某些權利，去保證這種本質的實現。作為「上帝的形象」，人在朝向未來的生成與實現中也意味着對於人的整體存在的肯定，這賦予了關於「上帝的形象」的豐富理解：「如果我們從上帝對人的關係着手，那麼，使人稱為上帝的形象的，不是他擁有任何獨到的特徵或別的甚麼——某種使他們區別於並高出其他生物之上的東西，而是他的整個的存在。整個的人，而不僅僅是靈魂；真正的人類群體，而不只是個人；和自然相聯繫的人類，而不只是和自然相衝突的人類——只有這些才是上帝的形象和他的榮耀。」<sup>51</sup>

人作為「上帝的形象」的實現也意味着在各種「關係」中進行：與上帝的關係，在生命的各種關係與條件、與他人的關係，與其他受造物的關係。其中，人作為上帝的形象體現在生命的關係這層含義意味着「人在生命的完整性以及生命的所有關係——經濟的、社會的、政治的以及個人的——被命運定為活在『上帝的面前』，回應上帝之道，並負責地履行蘊涵在他們以上帝的形象被造而在世界中的義務」。<sup>52</sup>同時，「上帝的形象」也在人類與他人的關係中體現以「共同回應他或她作為上帝的形象被造的命運」：

---

49. 莫爾特曼著，〈基督信仰與人權〉，頁 143。

50. 同上。

51. 莫爾特曼著，魏仁蓮等譯，〈創造中的上帝〉，頁 299。

52. Moltmann, *On Human Dignity*, p. 23.

「在上帝面前的團契以及與他人的《聖約》關係中，人可以為上帝行事並完全地回應上帝。這樣的結果是：人類共同體的社會權利與責任是不可剝奪並且不可分離的，如同人的個體權利與責任一樣。」<sup>53</sup>另外，「上帝的形象」也意味着人類管理地球的權利以及他們與其他非人類受造物團契的權利，由此確定「大自然的權利」：「人性必須顧及到地球上大自然的權利，因為人類靠它、和它共同生存，並活在其內。人性尊嚴並不能使人類凌駕於所有其他生物之上，它只是所有生物的尊嚴中的一個特例罷了。」<sup>54</sup>

這些基於「人作為上帝的形象被造」對於人的尊嚴與權利的理解蘊涵着「上帝對人的權利」(the right of God to human being)。莫爾特曼把「人與上帝關係的生命中涵藏着的生命尊嚴」、「人作為上帝的形象」與「上帝對人所擁有的權利」緊密關聯起來：「把人權的基礎放在人類尊嚴上，又把人類尊嚴的基礎建立在人是上帝的形象上，又把人是上帝的形象建立在上帝對人的權利上。」<sup>55</sup>「在把人設計為『上帝的形象』中，上帝對所有人的權利即表現出來。人權中的生存權、自由權、社會權和自主權都反映了上帝對人的權利，因為人在所有的生命關係中，人注定是上帝的形象。」<sup>56</sup>同時，人所具有的「上帝的形象」的獨特身份賦予了人的尊嚴的不可分割與不可化約，或者用莫爾特曼自己的話說，「人性尊嚴只有單數」。在此基礎上我們便可理解不可分離的「人權的整體性」(totality of human rights)特質：人權可以是複數，但「不能視需要而增減」，<sup>57</sup>不能

53. 同上，頁 25。

54. 莫爾特曼著，曾念粵譯，《俗世中的上帝》（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3），頁 125。

55. 莫爾特曼著，《基督信仰與人權》，頁 145-146。

56. 同上，頁 150。參莫爾特曼著，王玉譯，《盼望倫理》，第四章，第五節，「上帝的公義和人權及公民權利」，頁 264-278。

57. 莫爾特曼著，曾念粵譯，《俗世中的上帝》，頁 125。

因某種權利的表面迫切需要而忽視或放棄其他權利（如「在很多發展中國家，公民自由和政治自由以發展或國家安全的名義被否定」），<sup>58</sup>並使人權免於某種政治利益、算計和決定。如前所述，人在個人、經濟、社會、政治以至自然的各種關係中回應其作為上帝的形象，站在上帝面前，並充分實現去其作為上帝形象的命運。這裏，人的個人與社會性的權利同等重要：「唯有人結合成團體並從社會的角度來決定其生命，人性尊嚴才有保證。」<sup>59</sup>進而，在「上帝的形象」中人所具有的尊嚴以及「上帝對於人的完整權利」中，我們看到了「完整的個人」：「人性尊嚴的基礎在於：每個人具有上帝的形象和樣式。人們因此在這種和上帝聯繫的關係上生存。這使得他們的存在具有一種無法取代的、超驗的深層維度。人在他和超驗的上帝的關係上，成了完整的個人（Person），他的尊嚴是不容侵犯的。」<sup>60</sup>這種人的完整性意表着對於一個受罪所侵蝕而非人性的世界裏，對於受到不公正待遇的人群具有一種根本的尊嚴與權利訴求，並要求他們更新「真正的人性」（true humanness）。在莫爾特曼看來，一些人權宣言本身並沒有創造出人的真正人性。<sup>61</sup>

根據郭鴻標的解釋，認為莫爾特曼神學建構是「回應時代及社會處境的公共神學」，尤其「轉向上帝的靈成為壓迫人類的釋放力量」，<sup>62</sup>由此注重神學理論與處境的互動，尤其關注上帝賦予人「上帝的形象」中內在的尊嚴及

---

58. 米歇爾·海姆斯、肯尼思·海姆斯著，李智譯，《信仰的完滿：神學的公共意義》（香港：道風書社，2013），頁106。

59. 莫爾特曼著，曾念粵譯，《神學思想的經驗》（香港：道風書社，2012），頁359。

60. 莫爾特曼著，曾念粵譯，《俗世中的上帝》，頁128。

61. 參 Moltmann, *On Human Dignity*, pp. 29-32。

62. 郭鴻標，〈莫爾特曼神學建構的方法〉，載曾慶豹、曾念粵編，《莫爾特曼與漢語神學》（香港：道風書社，2004），頁27-28。

其應有的權利。總體看來，結合莫爾特曼對「上帝的形象」的解讀屬於一種「目的」的視角。這種視角讓我們在人與上帝、與他人關係、其他社會關係中的發展與實現中來界定「上帝的形象」的豐富內涵，並取得「三一上帝概念的公共關聯性」，這種關聯性「得以展現在個體化的人的解放，並使三一的團契經驗得以顯示於新的社會性的形成。」<sup>63</sup>初步看來，這種視角可以幫助我們理解在與上帝的神聖關係中，人的尊嚴的基礎以及人權的整體性，尤其是個體性與社會性層面的權利的結合。學界一般的人權討論也有類似的主張：「強調人的權利而不是人的責任就是強調權利所有者的道德價值，而不否認人類個體的道德地位同樣包含着對他人的責任。人權的概念要求對於作為道德能動者的人類個體的尊重，並對他們作為脆弱的受造物的關照。它並不是自我中心的，也不是反社會的。它並不否認個人的責任或者團體的價值。它是這樣一種概念：即肯定人類的團結也尊重個人的自主性。」<sup>64</sup>然而，我們可以看到，在莫爾特曼那裏，更包含着一種對「完整人格」或「真正人性」的深層關注，尤其是，「『勞苦擔重擔的人』終於得到解放，『被侮辱與被損害的人』的尊嚴終於得到肯定。」<sup>65</sup>

莫爾特曼基於「未來」和「目的」對於「上帝形象」的理解，根據羅賓遜（Domini Robinson）的分析，「發展了一種相對於上帝的人的尊嚴的敘事，促使了一種神學的出現：從專注於啟示神學到擁有一種關於人的超越性和神聖命運更為徹底的主張」。<sup>66</sup>相對於擔心人因尋求超越能力

63. 莫爾特曼著，曾念專譯，《神學思想的經驗》，頁 359。

64. Freeman, *Human Rights*, p. 87.

65. 莫爾特曼，〈合一運動語境下的政治神學〉，載韋爾克、林子淳編，盧冠霖、楊杏文譯，《政治與公共——中西神學對談》（香港：道風書社，2014），頁 37。

66. Dominic Robinson, *Understanding The "Imago Dei": The Thought of Barth, von Balthasar, and Moltmann* (Surrey, England: Ashgate, 2011), p. 156.

的尊嚴而可能冒人性的神化這樣的風險，莫爾特曼看到，總體上看，現代社會貶損了上帝創造之良善，包括人的生命和環境。神學應該對這一點積極地發言。<sup>67</sup>正是基於創造而走向未來的人作為「上帝的形象」的神聖命運賦予人不可化約的整全的尊嚴與權利。

### 三、沃爾特斯托夫與佩里：上帝之愛與人的權利

對於基於從人作為上帝形象的教義來闡發人權思想的主張，當代一些學者提出了反思，並提出其中的困難。美國法學與政治學學者沃爾德倫（Jeremy Waldron）認為，由於神學上對「人作為上帝的形象被造」存在着爭議，如在人作為上帝的形象與人墮落的罪性之間的問題上讓人們必須對人的尊嚴和價值有個重新的評估和認識。而將人的上帝形象作為人權的根基，也潛在地存在一些困難。他如此解釋道，「人權背後的理念是對於與每個人相符合的價值的強調。從『上帝的形象』的視角來看，這看起來過於直接。這一教義看起來意味着在每個人身上具有某種珍貴的，甚至是神聖的東西——這要求對人的尊重，這是由上帝的存在所命令的。我希望這不是學究式的，然而，指出這一點也許是過渡太快。如把『上帝的形象』作為值得或價值的觀念，根本上說這並不完全清楚。當然，『上帝的形象』的觀念命令着某種給予同等尊重的東西——上帝所要求的，這並不是自明的；相反，乍聽起來倒有些偶像崇拜的。」<sup>68</sup>另外，「上帝的形象」這一觀念看來也不足以支持人權理論

---

67. 同上，頁 156-157。

68. Jeremy Waldron, "The Image of God: Rights, Reason, and Order", in John Witte, Jr. & Frank S. Alexander (eds.), *Christianity and Human Rights: An Introduc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222.

所預設的極端的個人化的道德要求。<sup>69</sup>

在此，對於從「上帝的形象」的神學視角來理解人的權利這一問題其中可能存在的困難，或許存在着不同的解決思路，但沿着「上帝與人」的關係脈絡，「上帝之愛」的神學維度提供了一種進路來深入理解與上帝相關聯的人的價值，美國神學家沃爾特斯托夫在這方面做出了重要的論述。他同樣對「上帝的形象」與人的權利之間的關係提出了質疑，並從「上帝之愛」的視角深入解讀這問題。首先，儘管在「人與上帝相像」與擁有的管治能力<sup>70</sup>的關係存在着爭議，<sup>71</sup>沃爾特斯托夫仍然認為，這種能力在理解人作為「上帝的形象」時不可缺少：「上帝創造人類與其相似，以便人類可以在受造中以他的形象來服務。他們以上帝的形象通過行使對於動物的管治（dominion）來服務。」<sup>72</sup>這是上帝特定給予人類的「祝福」或「使命」，「作為管治使命或祝福的接受者預設着能力（capacities）而不是與這些能力等同」。<sup>73</sup>但是，如果「治理」、「管理」是蘊涵在「上帝的形象」裏面的一種必要能力的話，那麼，有些人並不具備這樣的能力來行使管治，或者說並不是所有的人都擁有這樣的形象所意表的能力，如阿茲海默症病人（Alzheimer）。然而，「如果從人權的角度來看，殘疾人被看作具有同等權利和責任的主體，應給予他們對於自己

69. 參同上，頁 223。

70. 《創世記》一章 26 節：「上帝說：『我們要照着我們的形像，按着我們的樣式造人，使他們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和全地，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

71. 如前所述，加爾文本人也並不同意將人的上帝形象等同於人管理的權柄，貝爾考威爾（G. C. Berkouwer）也認為，從《創世記》第一章與《詩篇》第八章（「你派他管理你手所造的」）並不能推論或支持這種等同，見 G. C. Berkouwer, *Man: The Image of God* (Grand Rapids, MI: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1962), p. 71。

72. Nicholas Wolterstorff, *Justice: Rights and Wrongs* (Princeton/Oxford: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8), p. 343.

73. 同上，頁 349。

生命的支配」。<sup>74</sup>由此，如賦予「上帝形象」以「能力相像」(capacities-resemblance) 的解釋，那麼，「上帝的形象——由其自身——並不足以奠定自然人權的基礎」。<sup>75</sup>他進而建議以「上帝之愛」的觀念來思考上帝與人權思想的內在關切：「為上帝所愛的存在賦予人類一種偉大的價值。如果上帝平等地並永恆地愛每個擁有『上帝的形象』的受造物，那麼，為上帝所愛的存在的相關屬性就是我們所尋求的。這種屬性賦予了每個人——為其所擁有——一種內在蘊涵着自然權利的價值。」<sup>76</sup>對於沃爾特斯托夫來說，上帝對於罪人的寬恕顯示了上帝的關愛，上帝的關愛顯示上帝的恩惠，而上帝的恩惠是上帝導向某種善的方式，這種善應該包括對人的價值的尊重和發展的肯定。根據歐德 (Thomas Jay Oord) 的解讀，基督教聖愛 (Agape) 的觀念也意味着上帝是關係性的存在 (relational being)，旨在促進「整體的福祉」(overall well-being)。<sup>77</sup>

在沃爾特斯托夫看來，權利的根基是人的價值 (human worth)，這種價值是上帝的愛給予的，無論這些人在能力上的分別或身心上的何等欠缺。如威斯曼 (Paul Weithman) 在評論沃爾特斯托夫所指出的，「上帝愛每個人，直接給予他們(價值)。而且，因為給予價值的愛是作為依屬的愛 (love as attachment)，這是上帝賦予的愛，不考慮任何人的優點——如理性能力——傳統上被視為界定人類的(要素)。

---

74. Sigrid Graumann, "Human Dignity and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in Düwell, Braarvig, Brownsword & Mieth (eds.), *The Cambridge Handbook of Human Dignity*, p. 485.

75. 同上，頁 352。

76. 同上，頁 352-353。

77. 參 Thomas Jay Oord, "A Relational God and Unlimited Love", in Craig A. Boyd, (ed.), *Visions of Agape: Problems and Possibilities in Human and Divine Love* (Aldershot, Hampshire: Ashgate, 2008), pp. 136, 142.

上帝愛所有人，這種愛奠定權利，不管人類是否擁有共同的東西。」<sup>78</sup>

從「上帝之愛」的觀念來理解人權思想。也得到了法學家佩里的支持，他認為人權法（如《世界人權憲章》）必須以人權倫理作為基礎，這種倫理可表述為：「每個人都有與生俱來的和平等的尊嚴」，而且，「我們應該以尊重每一個人固有尊嚴的方式好好活着」。<sup>79</sup>那麼，為甚麼每個人享有固有尊嚴？從概念關聯性的層面上講，「上帝是愛」的理由為人權倫理提供了基督教基礎：「上帝創造和維持宇宙存在的行為就是愛的行為，並且我們人類就是上帝愛的孩子，彼此是兄弟姐妹……每個人享有固有的尊嚴，這是因為每個人都是上帝愛着的孩子，彼此都是兄弟姐妹。」<sup>80</sup>進一步說，我們如何應當用一種尊重每一個人固有尊嚴的方式好好活着？「基於人的本性以及上帝造人的目的，身為上帝的孩子以及彼此的兄弟姐妹，我們能夠做得到的最適合我們和最令人滿意的生活方式就是接受主耶穌基督對人類『新』的誠命，即『彼此相愛』」。<sup>81</sup>從基督教的角度來看，彼此相愛就是將每個人看作是自己的兄弟姐妹，並因此用某種方式對待他們，讓他們好好地活出其固有的尊嚴。

這裏關鍵的是，當一個人的固有尊嚴由於上帝的愛得以明確，彼此相愛的方式就是對上帝之愛的有力回應，尊重一個人的尊嚴，保障其在生活中的各種權利，讓其生命得以提升，與上帝造人時賦予人的「上帝的形象」更為接

78. Paul Weithman, "Nicholas Wolterstorff's *Justice: Rights and Wrongs: An Introduction*", *Journal of Religious Ethics* 37 (2009), p. 184.

79. 佩里，〈基督教與人權〉，載威特、亞歷山大主編，周青風、楊二奎等譯，《基督教與法律》（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2014），頁196。

80. 同上，頁197。

81. 同上，頁198。

近，這時人的尊嚴便在上帝的愛中和人們的彼此相愛中得以滋養和實現。「通過轉變成為某種類型的人——將彼此看作是固有尊嚴的承載者和彼此相愛的人，我們就符合上帝造人時賦予的本性。」<sup>82</sup>在此意義上，基督教、人權倫理與人權法律之間便建立內在的關聯，基督教對於人權倫理的支持便成為法律權利訴求的重要理據：「基督教是建構人權倫理基礎的方式之一，並且由於人權倫理是建立人權法律的道德基礎，由此可見基督教也能夠作為人權法律的基礎。從這種意義上講，人權法律建構在人權倫理的基礎上：由於認可人權倫理，因此基督徒和其他認可人權倫理的人們毋庸置疑有理由建構和保護作為法律權利的某些訴求——權利訴求，即不能對人類做甚麼樣的事，必須為人類做甚麼樣的事情。」<sup>83</sup>

#### 四、上帝與人：整體的人及其權利

在基督教神學關於人的理解中，「上帝的形象」與「上帝之愛」提供了其獨特的視角來確立人內在的尊嚴及其應該擁有的權利。如前所述，在「上帝的形象」的理解上，即便存在着其他爭議，我們發現，莫爾特曼與沃爾特斯托夫都同意其中的「管理」的內涵，也看到如局限在人的稟賦能力上來理解人的尊嚴和權利可能遇到的困難，這促使他們尋求從其他視角來理解人的存在。

可以看出，即使莫爾特曼在論述人的尊嚴和權利時特別強調人作為「上帝形象」的承擔者，他本人對基督教的愛的觀念也給予了充分的關注，在《三一與上帝國》(*Trinität und Reich Gottes*) 中，他闡發了作為「上帝的本性與本質」

---

82. 同上，頁 198。

83. 同上，頁 201。

的自我犧牲之愛，<sup>84</sup>並將這種「上帝受苦神學建立在《聖經》的『上帝就是愛』的原則基礎上」。<sup>85</sup>這對於理解神聖裏自由的愛與基督徒生活有着重要的意義，<sup>86</sup>但他更顯著地訴諸於人的「上帝形象」來界定的人的整體性：人的尊嚴在莫爾特曼那裏體現為一種需要去完成的「作為上帝形象的人的命運」，並由此確立人的生命完整性以及上帝對人的完整權利。莫爾特曼看來並沒有否認「上帝的形象」裏所蘊含的「管理」能力，他以「上帝國」的神學、上帝與人的關係的視角同樣關照窮人、弱者、病人、傷殘、衰老人士，尊重他們身上的價值：「神學上說，內在於人的上帝的相似性並不基於他們的品質，而在於他們與上帝的關係。」<sup>87</sup>他以人作為需要去完成的上帝的形象、上帝與人的關係來理解人的尊嚴和價值及相應的權利，<sup>88</sup>但那些殘疾人及其他弱者在與上帝的關係上與其他關係上如何實踐和完成他們作為「上帝相像」的神聖命運，如何去履行他們的義務和權利從而體現神聖的使命，仍是難以克服的問題。或許，對於他們來說，首要的不是他們去完成、實現某種本質，而是對於他們內在價值的認定。他們作為「上帝的形象」的承擔者，即使他們已失去管理世界或其他個人卓越品質的能力，他們作為人仍有不容低估的尊嚴，在沃爾特斯托夫和佩里看來，通過上帝平等與永恆地愛每個人和人的彼此相愛，作為擁有上帝形象的人（無論他們的身心能力如

84. 莫爾特曼著，周偉馳譯，《三一與上帝國：論上帝的教義》（香港：道風書社，2007），頁49。

85. 同上，頁84。

86. 參 Joy Ann McDougall, *Pilgrimage of Love: Moltmann on the Trinity and Christian Lif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87. Jürgen Moltmann, "Christianity and the Reevaluation of the Values of Modernity and of the Western World," p. 34.

88. 他說到，「上帝與每個胚胎、每個嚴重傷殘的人、每個年邁衰老人都有關係地站在一起，當哲學人的尊嚴受到尊重時，上帝也在他們當中得以尊重和榮耀」（見同上）。

何、無論他們意識狀態如何)的價值和權利在這種愛中得以確立。即便他們可能未充分注意到莫爾特曼將人的上帝形象解讀為人的命運的終末視角，他和佩里從「上帝之愛」的角度闡發人的尊嚴和權利思想包含着對人的內在價值、提升及發展的肯定。可以說，「上帝的形象」可以讓一般的人類認識到來自上帝並走向上帝自身的尊嚴與權利，「上帝之愛」的維度使得人作為「上帝的形象」更為豐富和完整。在看到上帝創造的良善和人的神聖命運的同時，也需要看到人的不足以及上帝的關愛，而兩方面都可以體現人在上帝面前的尊嚴。這裏，人的尊嚴在「上帝之愛」的框架中體現為對神聖維度內的整體人類價值及生存發展的尊重，從而確保權利訴求的根據，由此支持某種人權倫理以及人權法律的確立。

我們同時也看到，本文所重點論述的神學家莫爾特曼和沃爾特斯托夫具有改革宗神學背景，內含一種明顯的對於人性及相關的社會政治訴求，<sup>89</sup>這種對於人性的道德意識基於上帝，即從上帝與人的關係性（無論是上帝的形象還是上帝之愛）來定位人的內在尊嚴及權利，或者說人所具有的權利蘊涵於人與上帝的關係中，如荷蘭改革宗神學家凱波爾（Abraham Kuyper）在論述加爾文主義時說到：「如何看待與上帝的關係主導着每一個生活系統。」<sup>90</sup>由此可以折射出改革宗神學對於上帝和世界的一般理解，如莫爾特曼本人自己所言：「改革宗神學總是將上帝的神性理解為

---

89. 根據奧塔蒂（Douglas F. Ottati）的解讀，改革宗神學通常將對正義的追求放在愛的處境下考慮：「這樣做是基於耶穌將律法歸結為愛上帝與愛鄰人，並且基於耶穌生命、事工和死亡的自我給予、自我虛己的模式。我們也已經注意到耶穌關於好撒馬利亞人的比喻使得道德敏感性與要求的範圍或幅度——包括對正義的意識和要求——明顯激烈。」（Douglas F. Ottati, "What Reformed Theology in Calvinist Key Brings to Conversations about Justice," *Political Theology* 10 (2009), p. 464.）

90. 凱波爾著，《加爾文主義講座》，戴凡赫爾斯瑪著，王兆豐譯，《加爾文傳》（北京：華夏出版社，2014），頁 214。

神治的 (theocratic)、普世的。」<sup>91</sup>這裏，這種普世性的神的統治可以體現在對於整體的人類 (尤其是那些弱者)、人類整體生存的尊嚴和被賦予的完整權利。由此，改革宗神學「關照世界的革新」的特質也得以呈現，這種革新指向「國家、社會、文化與自然」：「根據上帝創造的、解放的與救贖之道，不僅僅是教會的聲明與結構，還有基督徒的生活，而且是生命的所有領域被『革新』，因為上帝就是上帝，不受限制而且是包容一切的。」<sup>92</sup>這種革新指向上帝為中心的「整體的人」(whole man)及其全部的生命關係和活動，由此，「不僅是個人而且是社會的倫理得以強調」。<sup>93</sup>這是改革宗神學所突出的道德生活的發展與道德成就 (moral accomplishments)，<sup>94</sup>在我看來，在人的生命的各種關係和活動中所體現的道德理應包含他們享有的尊嚴與權利。

在現實生活中，我們同時看到這些現象與問題：人權宣言或規章所沒有覆蓋的「真正人性」問題、人權實踐中所提出的人的生命賴以存在和發展的各種權利的整體性問題、人類群體中收到不公正的人群、受壓迫與被傷害的人群、由於身體或精神的缺陷失去某些能力的人。如莫爾特曼指出的，「個人的人權和社會的權利一分為二了。今天，兩者確實有必要聚合，指向一個真正『人性』的社會……」。<sup>95</sup>通過以上分析，我們看到，即使基督教神學視角內部關於人的上帝形象及其與尊嚴、權利的關係的討論存在着一定的差

91. Jürgen Moltmann, "Theologia Reformata et Semper Reformanda", in David Willis & Michael Welker (eds.), *Towards the Future of Reformed Theology: Tasks, Topics, Traditions*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Publishing House, 1999), p. 122.

92. 同上。

93. H. Henry Meeter, *The Basic Ideas of Calvinism* (revised by Paul A. Marshall; Grand Rapids, MI: Baker Book House, 1990; Sixth Edition), p. 48.

94. 參同上。

95. 莫爾特曼著，周偉馳譯，《三一與上帝國》，頁 271。

異，總體看來，在上帝與人的關係上，如果綜合「上帝的形象」與「上帝之愛」的視角，兩者共同提出了完整的人的尊嚴以及人作為人的規定的發展和實現的問題，從某個側面回應了當今人權討論與實踐中出現的道德問題。

## 五、結語

本文的探討是試圖結合基督教關於「上帝與人」關係的視角來發展人的完整性及真正人性的問題，<sup>96</sup>從而支持關於人權討論中蘊含的人的尊嚴思想的「道德整全性」觀念，這種尊嚴尤其可以放在「創造的尊嚴」層面、尤其是在關於人作為「上帝的形象」的內涵中加以理解。

本文強調人的「道德整全性的主張要求在權利的道德、社會、法律與政治討論中得以體現與確證，如席威克（William Schweiker）所說，「任何能勝任的倫理學都必須為有關人類行為和關係的選擇提供某種規範和指示」，進一步說，這種責任的律令體現為「在所有的行為和關係中都尊重和增進生命的整全性（integrity of life）」。<sup>97</sup>這些行為和關係應該包含人作為上帝的形象和上帝所愛的對象的整體生存和發展具備的各類自然、社會、經濟與政治關係，尤其體現在這些關係中的各種權利。正如圖圖所指出的，「《聖經》關於人之成為人的理解，包含了擺脫恐懼與不安全的自由，擺脫貧困與短缺的自由、結社與遷徙的自由，因為我們應當在具有這些屬性的社會中理想地生活。它將

---

96. 並不否認也必須認真對待其他宗教、文化資源對於人性的理解及其對於人的尊嚴及其人權思想的意義，如維特所指出的，「今天界定人的尊嚴與人權的合適界限的任務必須是多學科、多宗教以及多文化的探究」（見 John Witte, Jr., "Rights in the Western Tradition", in Erwin Fahlbusch, et al (eds.), *The Encyclopedia of Christianity*, vol. 4 (Grand Rapids/Leiden: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Leiden, Netherlands: Brill, 1999), p. 708）。

97. 席威克著，孫尚揚譯，《追尋生命的整全》，頁7。

是一個人道的、富有同情心的、共享的、溫和的社會，在那裏，像上帝那樣，最富強者會關照最貧弱者的福利。它將是這樣的一個社會：上帝之神聖性的體現，不是通過儀式的純潔性與祭祀的正確性，而是通過豐收不忘窮人、失業者、邊緣人群的事實——所有宣稱人的獨特價值不與他們的經濟地位、社會地位或政治地位掛鉤，而僅僅基於他們都是按照上帝的形象創造的這一事實。這是賦予其尊貴性和所有權利的源泉。」<sup>98</sup>

**關鍵詞：**改革宗神學 尊嚴 權利 上帝的形象  
上帝之愛

作者電郵地址：[xiezhbin@hotmail.com](mailto:xiezhbin@hotmail.com)

---

98. 圖圖，〈宗教人權與《聖經》〉，頁 20-21。

中文書目

- 石素英。〈加爾文《基督教要義》中「上帝形象」的概念〉。《道風：基督教文化評論》21（2004）。頁 115-140。[SHI Shuying. "The Concept of 'Imago Dei' in John Calvin's *Institute of Christian Religion*". *Logos & Pneuma: Chinese Journal of Theology* 21 (2004). pp. 115-140.]
- 加爾文。《基督教要義（上冊）》。錢曜誠譯。孫毅、游冠輝修訂。北京：三聯書店，2014。[Calvin, John. *Institute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Vol. I. Translated by QIAN Yaocheng. Revised by SUN Yi and YOU Guanhui. Beijing: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2014.]
- 米歇爾·海姆斯、肯尼思·海姆斯。《信仰的完滿：神學的公共意義》。李智譯。香港：道風書社，2013。[Himes, Michael J., & Kenneth R. Himes. *Fullness of Faith: The Public Significance of Theology*. Translated by LI Zhi. Hong Kong: Logos and Pneuma Press, 2013.]
- 阿梅思伯里、紐蘭茲。《信仰與人權：基督教與人類尊嚴的全球奮鬥》。陳永財譯。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2013。[Amesbury, Richard & George M. Newlands. *Faith and Human Rights: Christianity and the Global Struggle for Human Dignity*. Translated by Daniel CHAN. Hong Kong: Chinese Christian Literature Council Ltd., 2013.]
- 亨特。《人權的發明：一部歷史》。沈占春譯。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Hunt, Lynn. *Inventing Human Rights: A History*. Translated by SHEN Zhenchun.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1.]
- 佩里。〈基督教與人權〉。載《基督教與法律》。威特、亞歷山大主編。周青風等譯。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2014。頁 195-204。[Perry, Michael J. "Christianity and Human Rights." In *Christianity and Law: An Introduction*. Edited by John Witte and Frank S. Alexander. Translated by ZHOU Qingfeng et al. Beijing: China Democracy and Law Press, 2014. pp 195-204.]

- 林鴻信。〈上帝的形象——神學論題引介〉。《道風》21 (2004)。頁 13-24。[LIN, Hong Hsin. "Imago Dei: Introducing the Main Theme". *Logos & Pneuma* 21 (2004). pp. 13-24.]
- 。《加爾文神學》。台北：校園書房出版社，2004。[LIN, Hong Hsin. *The Theology of John Calvin*. Taipei: Campus Evangelical Fellowship, 2004.]
- 約阿斯。《人之神聖性：一部新的人權譜系學》。高樺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Joas, Hans. *Die sakralität der Person: Eine neue Genealogie der Menschenrechte*. Translated by GAO Hua. Shanghai: Shanghai Renmin's Press, 2017.]
- 席歲克。《追尋生命的整全：多元世界時代的神學倫理學與全球化動力》。孫尚揚譯。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Schweiker, William. *Theological Ethics and Global Dynamics: In the Time of Many Worlds*. Translated by SUN Shangyang. Shanghai: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2011.]
- 郭鴻標。〈莫特曼神學建構的方法〉。載《莫爾特曼與漢語神學》。曾慶豹、曾念粵編。香港：道風書社，2004。頁 17-41。[Benedict H. B. KWOK. "Moltmann's Method of Theological Construction". *Jürgen Moltmann and Sino-Christian Theology*. Edited by CHIN Ken-pa & Thomas TSENG. Hong Kong: Logos and Pneuma Press, 2004. pp. 17-41.]
- 莫爾特曼。〈基督信仰與人權〉。載《當代政治神學文選》。劉小楓編。蔣慶等譯。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2。頁 136-151。[Moltmann, Jürgen. "Christian Faith and Human Rights". In *A Reading of Contemporary Political Theology*. Edited by LIU Xiaofeng. Translated by JIANG Qing, et al. Changchun: Jilin People's Press, 2002. pp. 136-151.]
- 。《俗世中的上帝》。曾念粵譯。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3。[Moltmann, Jürgen. *Der Gott im Projekt der modernen Welt*. Translated by TSENG Nien Yueh. Beijing: China Renmin University Press, 2003.]
- 。《三一與上帝國：論上帝的教義》。周偉馳譯。香港：道

- 風書社，2007。[Moltmann, Jürgen. *Trinität und Reich Gottes. Zur Gotteslehre*. Translated by ZHOU Weichi. Hong Kong: Logos and Pneuma Press, 2007.]
- 。《創造中的上帝：生態的創造論》。隗仁蓮等譯。香港：道風書社，2008。[Moltmann, Jürgen. *Gott in der Schöpfung: Ökologische Schöpfungslehre*. Translated by WEI Renlian, et al. Hong Kong: Logos and Pneuma Press, 2008.]
- 。《神學思想的經驗：基督教神學的進路與形式》。曾念粵譯。香港：道風書社，2012。[Moltmann, Jürgen. *Erfahrungen theologischen Denkens: Wege und Formen christlicher Theologie*. Translated by TSENG Nien Yueh. Hong Kong: Logos and Pneuma Press, 2012.]
- 。〈合一運動語境下的政治神學〉。載《政治與公共——中西神學對談》。韋爾克、林子淳編。盧冠霖、楊杏文譯。香港：道風書社，2014。頁 31-47。[Moltmann, Jürgen. *Political Theology in Ecumenical Contexts*. In *Political & Public: Western and Chinese Theological Discourse*. Edited by Michael Welker & Jason LAM. Translated by LO Lwun-lam & YEUNG Hang-man. Hong Kong: Logos and Pneuma Press, 2014.]
- 。《盼望倫理》。王玉靜譯。香港：道風書社，2015。[Moltmann, Jürgen. *Ethik der Hoffnung*. Translated by WANG Yujing. Hong Kong: Logos and Pneuma Press, 2015.]
- 凱波爾。《加爾文主義講座》。載《加爾文傳》。凡赫爾斯瑪著。王兆豐譯。北京：華夏出版社，2014。「附錄三」。頁 187-369。[Kuyper, Abraham. *Lectures on Calvinism*. In *This was John Calvin*. By Theas B. Van Halsema. Translated by WANG Zhaofeng. Beijing: Huaxia Publishing House, 2014. Appendix 3. pp. 187-369.]
- 維特。《權利的變革：早期加爾文教中的法律、宗教與人權》。苗文龍等譯。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2011。[Witte, John Jr. *The Reformation of Rights: Law, Religion and Human Rights in Early Modern Calvinism*. Translated by MIAO Wenlong, et al.

- Beijing: China Democracy and Law Press, 2011.]
- 圖圖。〈宗教人權與《聖經》〉。《當今世界的宗教人權：1994年亞特蘭大會議報告》。維特編。鄭磊譯。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13。頁 15-21。[Tutu, Desmond M. “Religious Human Rights in the Bible”. Witte, John Jr., ed. *Religious Human Rights in the World Today: A Report on the 1994 Atlanta Conference*. Translated by ZHENG Lei. Shanghai: Shanghai Joint Publishing, 2013. pp. 15-21.]
- 潘能伯格。《系統神學（卷二）》。李秋零譯。香港：道風書社，2017。[Pannenberg, Wolfhart. *Systematische Theologie*, Band 2. Translated by LI Qiuling. Hong Kong: Logos and Pneuma Press, 2017.]
- 賴品超。《廣場上的漢語神學——從神學到基督宗教研究》。香港：道風書社，2014年。[Lai Pan-Chiu. *Sino-Christian Theology in the Public Square: From Theology to Christian Studies*. Hong Kong: Logos and Pneuma Press, 2014.]
- 霍倫巴赫。《公共信仰的全球面相：政治、人權與基督教倫理》。方永譯。香港：道風書社，2013。[Hollenbach, David, S. J. *The Global Face of Public Faith: Politics, Human Rights, and Christian Ethics*. Translated by FANG Yong. Hong Kong: Logos and Pneuma Press, 2013.]
- 羅秉祥。〈人生觀：基督教觀點〉。載《對話：儒釋道與基督教》何光滬、許志偉編。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8。頁 470-499。[LO, Ping-cheung. “Ren heng guan: Ji du jiao guan dian” In *Dui hua: Ru shi dao yu ji du jiao*. Edited by HE Guanghu & XU Zhiwei. Beijing: Social Science Academic Press, 1998. pp. 470-499.]

## 外文書目

- Barak, Aharon. *Human Dignity: The Constitutional Value and the Constitutional Righ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5.

- Berkouwer, G. C. *Man: The Image of God*. Grand Rapids, MI: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1962.
- Düwell, Marcus, Jens Braarvig, Roger Brownsword, & Dietmar Mieth, eds. *The Cambridge Handbook of Human Dignity: Interdisciplinary Perspectiv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4.
- Freeman, Michael. *Human Rights: An Interdisciplinary Approach*.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1.
- Gregg, Benjamin. *Human Rights as Social Construc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2.
- Grenz, Stanley J. *The Social God and the Relational Self: A Trinitarian Theology of the Imago Dei*. Louisville, KY: Westminster John Knox Press, 2001.
- Kateb, George. *Human Dignity*. Cambridge, MA: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 Lapsley, Jacqueline E. "Dignity for all: Humanity in the Context of Creation". in *Restorative Readings: The Old Testament, Ethics, and Human Dignity*. Edited by L. Juliana Classens & Bruce C. Birch. Eugene, OR: Pickwick Publications: 2015. pp. 141-144.
- Little, David. "Calvin and Natural Rights". *Political Theology* 10 (2009). pp. 411-430.
- McCrudden, Christopher. "Human Dignity and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of Human Rights".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9 (2008). pp. 655-724.
- McDougall, Joy Ann. *Pilgrimage of Love: Moltmann on the Trinity and Christian Lif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 Meeter, H. Henry. *The Basic Ideas of Calvinism*. Revised by Paul A. Marshall. Sixth Edition. Grand Rapids, MI: Baker Book House, 1990.
- Moltmann, Jürgen. *On Human Dignity: Political Theology and Ethics*. Translated by M. Douglas Meeks.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84.

- \_\_\_\_. "Christianity and the Revaluation of the Values of Modernity and of the Western World". In *A Passion for God's Reign: Theology, Christian Learning, and the Christian Self*. By Jürgen Moltmann, Nicholas Wolterstorff & Ellen T. Charry. Edited by Miroslav Volf. Grand Rapids, MI: Willia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1998. pp. 23-44.
- \_\_\_\_. "Theologia Reformata et Semper Reformanda". In *Towards the Future of Reformed Theology: Tasks, Topics, Traditions*. Edited by David Willis & Michael Welker.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Publishing House, 1999. pp. 120-135.
- Ohlin, Jens David. "Is the Concept of the Person Necessary for Human Rights?" *Columbia Law Review* 105 (2005). pp. 209-249.
- Ottati, Douglas F. "What Reformed Theology in Calvinist Key Brings to Conversations about Justice". *Political Theology* 10 (2009). pp. 447-469.
- Oord, Thomas Jay, "A Relational God and Unlimited Love". In *Visions of Agape: Problems and Possibilities in Human and Divine Love*. Edited by Craig A. Boyd. Aldershot, Hampshire: Ashgate, 2008. pp. 135-148.
- Perry, Michael J. *Towards the Theory of Human Rights: Religion, Law, Court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 Robinson, Dominic. *Understanding The "Imago Dei": The Thought of Barth, von Balthasar, and Moltmann*. Surrey, England: Ashgate, 2011.
- Vorster, J. M. "Calvin and Human Rights". *The Ecumenical Review* 51 (1999). pp. 209-221.
- \_\_\_\_. "Calvin and Human Dignity". In *Die Skriflig* 44, Supplement 3 (2010). pp. 197-213.
- Weithman, Paul. "Nicholas Wolterstorff's *Justice: Rights and Wrongs*: An Introduction". *Journal of Religious Ethics* 37 (2009). pp. 177-192.

謝志斌

- Witte, John, Jr. "Rights in the Western Tradition". In *The Encyclopedia of Christianity*, vol. 4. Edited by Erwin Fahlbusch et al. Grand Rapids/Leiden: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Leiden, Netherlands : Brill, 1999. pp. 701-709.
- \_\_\_\_\_, & Frank S. Alexander, eds. *Christianity and Human Rights: An Introduc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 \_\_\_\_\_, & Justin J. Latterell. "Christianity and Human Rights: Past Contributions and Future Challenges". *Journal of Law and Religion* 30 (2015). pp. 353-385.
- Wolterstorff, Nicholas. *Justice: Rights and Wrongs*. Princeton/ Oxford: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8.

# An Approach to Dignity and Rights from a Reformed Theological Perspective: The “Image of God” and the “Love of God”

XIE Zhibin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Tongji University

## *Abstract*

In light of Reformed theology and with a special focus on Jürgen Moltmann and Nicholas Wolterstorff, this article aims to expound the notion of “integrity of human life” deriving from the Christian understanding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God and human being. This is to engage with the problem of dignity inherent in the discussion of human rights, and to support the claim of “moral authority” in human rights discussion between different disciplines. For Moltmann, human dignity is embodied in the realization of human destiny as the image of God, which affirms the integrity of human life and God’s authority to human being. For Wolterstorff, the belief of the “love of God” implies the respect of human value and development, which grounds the natural human rights and strengthens the moral aspect of human rights law and practice.

Moltmann and Wolterstorff's ideas produce the issue of irreducible human dignity and consequently human development and fulfillment. These respond to the moral challenge in contemporary human rights discussion and practice from a theological perspective.

**Keywords:** Reformed Theology; Dignity; Rights;  
Image of God; Love of God